

定於本（85）年4月前編印完成，謹將其中差異例舉說明如下。

### ■ 治理範圍

均與現行計畫相同。但原列在計畫內由縣市政府執行之普通河川及一般排水，改由省水利局另研提專案計畫辦理。都市計畫區範圍內之崩坍地、河岸沖蝕等整治，依台灣省坡地災害防治作業要點第3條之規定，由省住都局自行辦理。

### ■ 工作項目及執行分工

兩項計畫均分為崩坍地處理防砂治水工程環境保育工程第三項。主要以抑制崩坍，減少砂石之災害並攔阻或調節土石下游，阻塞河道，以防範洪患之發生。分由林務局暨所屬林管處辦理國有林班地；水土保持局暨所屬工程所及縣市政府水土保持課或農林課辦理山坡地範圍之各項工作。

### ■ 重點治理集水區之劃定

1. 近年或以往曾發生嚴重災害地區，面積以1,000~5,000公頃為原則，或面積100公頃以上，直接流入已公告之主、次要河川或普通河川之集水區為一單元。

2. 配合水土保持局相關計畫或其他機關之重要經建計畫。

### ■ 重點治理集水區內工程之優先

1. 鄰近都市邊緣地區。
2. 重要經建設施之保護與配合。
3. 河床沖蝕或淤積嚴重河段。
4. 嚴重之崩坍地。
5. 以往已治理，尚需繼續延長或加強者。

### ■ 年度經費之分配

1. 劃定為重點治理集水區之治理經費，約佔該縣分配預算之70%優先辦理。
2. 其中列為優先重點治理之集水區，將於87年度起，視經費核列情形，優先

治理工程預定於3~6年內完成。

3. 列為重要或一般重點治理之集水區，亦將於87或88年度起，視經費核列情形優先治理工程，預定於2~4年內完成。

4. 未劃定為重點治理集水區之其他地區，除了突發性災害，將於年度計畫經費調整外，將以該縣分配預算之15%，辦理地方陳情案件。

### 結語

治山防洪或治山防災工作，在目前台灣地區的坡地環境、所列預算及執行能力，主要是災後之防治工作，為防止二次災害發生，是採用短期內有效達成防治效果之工程方法為主，是需要投入龐大社會成本。預防重於治理，防災重於災害搶救，加強山坡地管理工作，預防不良之山坡地開發，減少對自然環境之破壞，應是全民的共識與責任。

## INTEL-16 世界的領先者

世界最大專業廠

精製最佳噴霧器



- (一) 下壓式把手設計，左、右手皆可操作，最順手。
- (二) 材質輕，比不鏽鋼更耐用數倍壽命，長時間操作，不易疲勞，五步一押，最省力。
- (三) 新型手動換裝系統，可自行組裝拆卸，保養容易，最便利。

## 竹下農機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武昌街2段118號之1  
服務專線：02-3893896 FAX：02-3614134